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文件

胜职院发〔2020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疫情防控舆情应对预案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疫情防控舆情应对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疫情防控舆情应对预案

为快速妥当处置因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舆情，关注舆情动向，有序引导舆论，及时做好舆情应对，有效预防、减少和重大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，营造学院良好舆论环境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统一领导，统筹组织。将舆情应急处置工作纳入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2020 年春季开学工作方案》统筹安排，加强组织协调。

（二）分级负责，依法处置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依法组织实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监测预警，及早防范。建立舆情监测、报告、通报制度，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，加强分析研判，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和控制措施，及时预防和消除不良影响。

（四）加强引导、注重效果。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意识和水平，使舆情信息发布有利于学院工作大局，有利于维护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，有利于学院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机构

学院成立疫情防控舆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孙红军 张玉珍

副组长：仲卫部 王吉坡 张国春 吴向阳 杨 峰

学院疫情防控舆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杨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徐志勇、张庆东、孙卫娟、李长龙、李相东、冀建刚、刘岩同志任副主任，成员由各单位、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。

（二）职能职责

1. 学院疫情防控舆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：

（1）根据舆情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启动应对预案，决定各相关单位、人员介入突发事件的处置；

（2）审定舆情控制与信息发布方案，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，商定信息发布的口径、原则和内容，确定审定信息发布稿、负责信息发布和接受媒体采访的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；

（3）对舆情突发事件与信息发布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及时进行会商，提出解决方案及处置措施，确定相关部门、人员进行处置；

（4）落实省教育厅、市政府、市教育局及上级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 学院疫情防控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办公室职责

（1）加强对网络新闻、论坛、博客、搜索引擎等具有新闻舆论及社会动员功能业务的日常监测，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收

集、整理、分析，发生舆情突发事件，迅速上报领导小组；

(2) 协调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、整理、分析，重要信息及时上报；

(3) 主动配合上级相关部门的工作，及时提供事件有关信息。

三、处置程序及办法

(一) 研判预警

对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防疫突发事件、热点敏感问题，要及时搜集掌握有关真实信息，做好应对处置准备，增强工作前瞻性和时效性。

(二) 快速反应

发现重大舆情后，应立即向上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，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，同时向有关部门通报。应急处置过程中，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和可能衍生的新情况。紧急情况下，可电话口头报告突发事件信息，并在 30 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。

(三) 分类处置

对网络媒体出现的突发舆情，在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、新闻宣传纪律等规定的基础上，分类处置：

1. 属询问、置疑、诉求类的，安排相关处室、二级学院依法依规进行办理、提出答复意见，经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

统一回复；能当即回复的要当即回复，需要一段时间办理后才能回复的，要在发现当日内回复处理意见，并在办结之日内回复处理结果。

2. 属于对某一防疫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、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，要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；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损失，告知事实真相、事件处置情况后仍继续恶意传播或炒作的，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。

3. 属捏造、歪曲或夸大事实，恶意攻击、诽谤，煽动网民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的，要依法澄清事实真相，并请监察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。

4. 属对推动舆情事件有重要积极意义类的，要积极采纳建议并按要求予以回复。

（四）动态跟踪

对突发重大防疫舆情及处置后的事态实行动态跟踪，适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，坚决防止舆情危机发生。

（五）总结评估

在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，学院疫情防控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办公室要对舆情的发生、传播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总结、梳理、反思，将应对处置工作书面报告三日内报学院综合办公室，并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提高应对各类媒体的能力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舆情监控第一责任人，要自觉服从学院疫情防控舆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、统一指挥、统一调度，要政治站位高、责任心强、懂政策法规，要了解新冠肺炎疫情的各项规定，确保一旦发生舆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学院疫情防控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实行领导“一岗双责”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。建立健全奖励及责任追究机制，对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对工作不力、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人员及单位，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制；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应给予表彰和奖励。